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厉梁秋女士的父 亲于近期卖出了公司股票,与其前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依照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,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厉梁秋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其父亲于2023年8月7日卖出了公司股票 2,7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05%),成交均价 15.76 元/股。本次卖出 公司股票与 2023 年 5 月 29 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(买入公司股票 2,700 股,成 交均价 18.40 元/股) 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厉梁秋女士及其父亲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 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,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。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 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: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: "上市公司、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,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"。"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"

按照本次短线交易(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)公司股票 2,700 股的价格计算,

交易收益为-0.72万元(亏损),计算方法为:(卖出均价-买入均价)×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-相关交易税费。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,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。

- 2、经与厉梁秋女士确认,厉梁秋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,交易前后亦 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,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。本次短线 交易系厉梁秋女士父亲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所致,其买卖公司股票 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,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厉梁秋女 士的意见,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厉梁秋女士已充分 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,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,并向公 司董事会表示将加强亲属账户管理,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 的义务。
- 3、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,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与厉梁秋女士进行了深入沟通。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